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目次抄録

- 通化省令 助産士規則施行細則
- 興安南省令 林野取締規則
- 國務院訓令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 交通部訓令 關於辦理河川生產物採取許可之件
- 交通部佈告 依河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許可河川工程之件
- 宮廷彙報、賜福及賜宴
- 彙報、度支部審計官事務所新設認可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 省令

### 通化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助産士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助産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欲受助産士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之認許者除依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具明同則第三條所定之事項外並須添具左記各款呈請之

一 不合於規則第二條之身分證明書

二 於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撮照之半身免冠名片型像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書須向該管警察署長呈請受領之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規定之死產證書、死胎檢察書須依第二號樣式作成之

第三條 助産士處理產婦、妊婦、褥婦、或生兒、胎兒時須記載於第三號樣式之業務簿

前項之業務簿須保存五年

第四條 助産士於省內移轉住所或業務場所時須於十日以內依第四號樣式呈報省長

## 省令

### 通化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助産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助産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産士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ニ同則第三條所定事項ノ外左ノ各號ヲ具シ申請スベシ

一 規則第三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元證明書

二 申請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二葉

前項第一號ノ身分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ニ規定スル死產證書死胎檢察書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三條 助産士產婦、妊婦、褥婦又ハ生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ノ業務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四條 助産士省內ニ於テ住所若ハ業務ノ場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 省令

### 興安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林野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 林野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林野ト稱スルハ公有、廟陵有、總有或私有之森林及牧野而言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樣式登載從略)

興安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林野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 林野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林野ト稱スルハ公有、廟陵有、總有或私有之森林及牧野ヲ謂フ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視為各該農村民之總有

第二條 擬於林野為左列之行爲時須受省長之許可

一 樹高未滿十尺之喬木性樹木之伐採

二 樹根或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三 於超過傾斜二十度之土地之農耕或土石之採取或採掘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所規定之許可權限委任旗縣長

第三條 擬於林野為樹木之伐採、開墾或土石、柴草其他副產物之採取或採掘時須受旗縣長之許可

第四條 旗縣長對於林野所有者得於前條外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施業或保護方法

第五條 旗縣長認為於林野保護上有必要時得對於林野規定區域或處所限制或禁止其開墾或放牧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及第四條或前條之限制、禁止、或指定者旗縣長得命其為造林及其他復舊上必要之行爲

第七條 依前條受有造林命令者怠慢於造林時旗縣長得自為義務者之行爲或使公共團體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之經費得由旗縣長依國稅徵收法之例徵收之

第八條 對有入會慣習之林野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義務從入會權之內容由入會權者連帶負責任

第九條 旗縣長對於林野認為有必要時得受省長之認可除指定地外不得放火

第十條 擬於前項指定地放火時或在前項以外之土地而接近林野之土地放火時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擬為前條之放火時預先須有防火之設備並須向接近林野之所有者或管理

者將其意旨通知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受放火之許可者須呈請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擬行放火之土地屬於他人之所有或占有時須於呈請書檢同所有者或占有者之承認

第十四條 許可前條之呈請時須製作許可證而將其發給呈請人

第十五條 前條之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時須攜帶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放火有延燒及其他危害之虞時警察署長得隨時命令中止放火或變更放火之方法或日期及其他相當之處置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ハ當該農村民ノ總有ト看做ス

第二條 林野ニ於テ左ノ行爲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樹高十尺ニ滿タザル喬木性樹木ノ伐採

二 樹根又ハ草根ノ採取又ハ採掘

三 傾斜二十度ヲ超ユル土地ニ於ケル農耕又ハ土石ノ採取若ハ採掘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ニ規定スル許可ノ權限ヲ旗縣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林野ニ於テ樹木ノ伐採、開墾又ハ土石、柴草其ノ他副產物ノ採取若ハ採掘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旗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旗縣長ハ林野ノ所有者ニ對シ前條ノ外其ノ使用收益ヲ制限若ハ禁止シ又ハ施業若ハ保護ノ方法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旗縣長林野保護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林野ニ付區域又ハ箇所ヲ定メテ開墾又ハ放牧ヲ制限若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第四條又ハ前條ノ制限、禁止又ハ指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旗縣長ハ造林其ノ他復舊ニ必要ナル行爲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前條ニ依リ造林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造林ヲ怠リタルトキハ旗縣長ニ於テ自ラ義務者ノ為スベキ行爲ヲ為シ又ハ公共團體ヲシテ之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造林ニ要シタル費用ハ旗縣長ニ於テ國稅徵收法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入會ノ慣習アル林野ニ付テハ第六條及前條ニ規定スル義務ハ入會權ノ內容ニ從ヒ入會權者連帶シテ其ノ責任ス

第九條 林野ニ於テハ旗縣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指定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火入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前條ノ火入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防火ノ設備ヲ為シ且接近セル林野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火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警察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火入ヲ為サントスル土地ガ他人ノ所有若ハ占有ニ屬スルトキハ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ノ承諾ヲ證スル書面ヲ申請書ニ添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許可證ヲ作り之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前項ノ許可證ハ火入者ニ於テ火入ノ際之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五條 火入ニ付延燒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ハ何時ニテモ火入ノ差止又ハ火入ノ方法若ハ期日ノ變更



第十四條 放火者非於火焰消滅後不得離去其場所

第十五條 竊取林野產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者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或將許可日期錯誤而放火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省令第十五號林野牧野

放火取締規則廢止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 國務院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爲令遵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後變更名稱如左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其ノ他相當ノ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火入ヲ爲シタル者ハ火氣消滅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場所ヲ立去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林野ニ於テ其ノ產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ニ違反シタル者、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許可ヲ得タル期日ニ違ヒテ火入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省令第十五號林野牧野

入取締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 國務院  
各部大臣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事查以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中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以降左記ノ通り名稱ヲ變更ス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新		舊	
統轄行	名稱	統轄行	名稱
北安支行	北安支行	北安鎮支行	北安鎮支行
齊齊哈爾分行	泰安支行	齊齊哈爾分行	泰安鎮支行
哈爾濱分行	賓州支行	哈爾濱分行	賓縣支行
哈爾濱分行	豐樂支行	哈爾濱分行	豐樂鎮支行
錦州支行	錦西支行	錦州支行	連山支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各省長

關於辦理河川生產物採取許可之件  
爲令遵事查暫時不拘於河川法第二十一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限於採取左記生產物爲目的者其採取並占用於該省長得爲處分除令外合行仰遵照

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對於土石、砂礫之採取數量未滿五千立方米採取期間未滿一年者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各省長ニ令ス

河川生產物採取許可取扱ニ關スル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三款ノ規定ニ拘ラズ當分ノ間左記生產物ノ採取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限リ採取

並ニ占用共其ノ官限り之ガ處分ヲ爲ス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土石、砂礫ノ採取ニ付テハ數量五千立方米未滿ニシテ採取期間一年未滿ノモノ



二 對於牧草、葦草、雜木、雜草之採取面積未滿十萬平方米採取期間未滿三年者  
 三 冰之採取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各省長

關於直轄河川爲資費徵收事務一部委任之件

爲令遵事查依法令或訓令基於委任省長之權限關於河川資費之徵收事務茲依左記由省長處理之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資費徵收事務依會計法會計規則及交

通部令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之所定  
 二 資費另由交通部大臣任命之歲入調定官調定之依納入告知徵收之

其歲入科目爲交通部所管臨時部(款)雜收入(項)雜入(目)之雜入

三 當許可指令書之交付依據資費前納之規定應注意使無遺憾

四 依會計法規報告外更依據另紙樣式每年度徵收額至次年二月末日須呈報交通部次長

五 資費額之決定應與省長所管河川資費額不使其發生懸殊爲要

康德 年度省徵收直轄河川料金一覽表

〇〇省交通部歲入調定官姓名印

河川名	1月分	2月分	3月分	4月分	5月分	6月分	7月分	8月分	9月分	10月分	11月分	12月分	計	備考

備考 用紙採用美濃紙

佈告

河川工程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四號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被許可人 雙山縣長 胡景隆  
 遼源縣長 高振武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牧草、葦草、雜木、雜草ノ採取ニ付テハ面積十萬平方米未滿ニシテ採取期間三年未滿ノモノ  
 三 冰ノ採取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號

各省長ニ令ス

直轄河川ヨリスル料金徵收事務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法令若ハ訓令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省長ノ權限ニ基ク河川料金ノ徵收事務ハ爾今左記ニヨリ省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料金徵收事務ハ會計法會計規則及交

通部令河川料金徵收規則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二 料金ハ別途交通部大臣ノ任命スル歲入調定官ニ於テ之ヲ調定シ納入告知ニヨリ徵收スルコト

其ノ歲入科目ハ交通部所管臨時部(款)雜收入(項)雜入(目)雜入トス

三 許可指令書ノ交付ニ當リテハ料金前納ノ規定ニ據リ特ニ遺憾ナキ樣留意スルコト

四 會計法規ニ依ル報告ノ外尙別紙樣式ニ依リ每年度徵收額ヲ翌年二月末日迄ニ交通部次長宛報告ノコト

五 料金額ノ決定ニ當リテハ省長所管河川ヨリスル料金額ト甚ダシキ懸隔ヲ生ゼザラシムルコト

康德 年度省徵收直轄河川料金一覽表

〇〇省交通部歲入調定官姓名印

河川名	1月分	2月分	3月分	4月分	5月分	6月分	7月分	8月分	9月分	10月分	11月分	12月分	計	備考

備考 用紙ハ美濃紙ヲ用ス

佈告

ノ通許可ス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四號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被許可人 雙山縣長 胡景隆  
 遼源縣長 高振武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許可指令號數 交通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一 河川名 東遼河

一 工程施行地點 自奉天省遼源縣千老胖窩附近至吉林省懷德縣狼洞附近如圖面之記載(圖面省略)

一 工程之種類 堤防築造工程並水門設置工程

一 工程著手年月日 許可後一箇月以內著手二年以內竣工

### 敘賜及任免指敘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小川原時司  
田代 一美  
野尻 昌雄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慈 聖 璋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 在 成

總務廳事務官 小谷 綱吉  
外務局理事官 吉津 清  
總領事 安 集 雲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富樫 甚作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溝下 征  
兼產業部技正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 金子 嘉一  
兼馬政局事務官  
地質調査所研究官 牛丸周太郎  
警護官 有野 利雄  
同 伊藤 正綱  
同 田島 良秋  
同 瀨山健太郎  
同 村田 安雄

一 許可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一 河川名 東遼河

一 工事施行場所 奉天省遼源縣千老胖窩地先ヨリ吉林省懷德縣狼洞地先ニ至ル圖面記載ノ通トス(圖面省略)

一 工事ノ種類 堤防築造工事並ニ水門設置工事

一 工事著手年月日 許可後一月以內ニ著手ニ二年以內ニ竣工

營林局理事官 間山無事夫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藤塚 林平  
經濟部參事官 薛 永 魁  
經濟部理事官 山田 春雄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松下源次郎  
專賣總局技正 會 田 泰  
兼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傅 玉 桐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石川 周治  
兼稅關理事官 太田 直一  
同 張 紹 緯  
同 翟 景 儒  
同 渡部 益次  
同 宮本 元槌  
同 石川 秀一  
同 井深 文司  
同 柏原 尋保

休職稅關技佐 石塚 武  
權度檢定所技正 陳 傲 庸  
交通部參事官 金丸 德重  
兼總務廳參事官  
大同學院教官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 二期  
同 山田 龜一  
同 小森 信

交通部技正 伊地知綱彦  
交通部事務官 佐藤 通勇  
休職郵政總局監察官 伊藤 祐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吉田 藏人  
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林 數馬

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坂本 泰一  
安東省實業廳長 錢 魯 民  
通化省民生廳長 李 葆 華  
興安西省警務廳長 當麻音治郎

地政局副局長 及川 三男  
兼省理事官 城崎 貞藏  
副縣長 村田福次郎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本庄 完  
副市長 孫 潤 蒼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陸敘薦任一等  
總務廳事務官 松山 外吉  
兼總務廳調查官 久間 猛  
總務廳調查官 末木 義種  
外務局理事官 竹之内安己  
外務局事務官 何 裕 樸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謝 廷 秀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兼總務廳事務官	村上良太郎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江口 元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坪川 佐吉	省理事官	萩原 香一
營繕需品局技佐 兼總務廳技佐	池田 和夫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櫻谷清太郎	同	孫振瀛	同	麟 徵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葛岡 正男	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岩城鹿十郎	同	宋鍾璣	同	大木 義雄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吉野 敏夫	同	荒井利一郎	同	謝毅	同	馬大 鳴
同	羽田 增造	同	吉澤 甫	同	王鳳麟	同	藤井 喜作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豐藏 朝秀	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教授	高木 通泰	同	文德義	同	立田 寅太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小口 福馬	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教授	溝口 研悟	同	富田 等	同	村上 功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監	村山眞太郎	兼特許發明局技佐	松浦 進	同	菊池 茂	同	熱海 濟
兼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宮崎 武平	國立中央博物館事務官	河瀨 松三	同	賀部 主計	同	小野 原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橫山 辰雄	司法部事務官	江川 二六	同	高柳繁次郎	同	重富 貢
同	織田 三郎	司法技佐	關谷秋治郎	同	朝日 貞俊	同	三田 正夫
立大學工礦技術院教官	渡橫 利夫	審判官	後藤 丈夫	同	岩崎 卯一	同	張 遠 源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井上 宇胤	檢察官	曾原 榮二	同	高谷 道廣	同	谷內 邦廣
地質調查所副研究官	宮川 善造	同	田中 義美	同	近藤 吉登	同	大沼幹三郎
建國大學助教授	高 丕 琨	同	荻山 貞一	同	三浦 瀨	同	山田 熙
治安部理事官	鶴 永次	同	閻 承 安	同	牧 重雄	同	奧村 勝
兼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千葉 宗正	同	段 寶 堃	同	井澤 豐通	同	松岡杏太郎
治安部事務官	井上 定弘	同	武末 清	同	河田喜代助	同	高木 一也
警護官	米本 壽夫	同	福井 文吉	同	吉田 門七	同	龜井 俊彰
同	蜂須賀重雄	同	趙 恒 貞	同	落合 康	同	加香孝次郎
同	新妻 二期	同	高 化 南	同	高岡 一夫	同	譚 英 多
同	河野 良一	同	周 家 璧	同	星 豐三久	同	周 鑄 新
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	堤 政治郎	同	稻富與三郎	同	齋藤 忠士	同	天野 光義
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田口 茂	同	福島勇次郎	同	景浦 哲造	同	小林 徹一
同	山本 繁雄	同	佐藤 欽一	同	神田 清	同	廣川 英治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藤野 長藏	同	針生 武己	同	中央觀象臺技佐	同	樋渡伊左衛門
		同	彭 清 裕	同	同	同	董 炳 然
		同	原 五 郎	同	同	同	日 向 政 助
		同	金阪幾一郎	同	同	同	梁 學 貴
		同	王 有 綸	同	同	同	郭 連 璧
		同	田 琨 玉	同	同	同	副縣長 阿部 金壽
		同		同	同	同	同 深田袈裟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副縣長 岡田 總一

同 淵上 松次

同 岡田 大六

縣警正 池尾身之吉

市理事官 天野 保治

同 足立義之助

市技正 熊野 久作

市事務官 楊 荃 苾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街長 鮫島 光彦

陞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莊河縣屬官 堤 信義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巡監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杉浦 彦一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孟道 在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屬官 吉田 米吉

任交通部技士

交通部技士 近藤 勇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士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佐藤 佐藏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九月四日在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召開之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創立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創立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堤 信義

派在莊河縣支局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巡監 佐藤 佐藏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杉浦 彦一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 在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技士 吉田 米吉

派在航路司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產業部屬官 山元陽二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拓植 武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名譽總領事金季洙ニ謁見ヲ賜ヘリ

###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

●賜宴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議府參議胡嗣瑗、大橋忠一賜宴清晏堂(大橋忠一請假)

### 彙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午前十一時新任駐京

●賜宴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參議胡嗣瑗、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 彙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 水上洋行 登 三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奉天省奉天市 若松町三十二番地

指令號數

三二六七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本部指令ヲ以

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但シ蒙租付)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自四八五〇四 至四八九四壹	興安西省開魯縣(舊華峰公司名義土地)	東至達賴罕旗 西至王果劉姓 南至孟蔣馬姓 北至新開河達賴罕旗界	六參四、七九九畝 八〇之內 四六壹、五壹四畝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興安西省開魯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但シ蒙租付)	同	自四八九四貳 至四九〇八六	興安西省開魯縣(舊業公司名義土地)	東至峯八十一 西至木素底及ウリジム 南至ウリジム 北至ウリ河	六參四、七九九畝 八〇之內 六五、四七參畝九	興安西省開魯縣
興安西省扎魯特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但シ蒙租付)	同	自四九〇八七 至四九貳九壹	興安西省扎魯特旗(舊業公司名義土地)	東至東扎魯特旗界及ウリジム 西至王安亭 南至ウリ河 北至扎魯特旗	六參四、七九九畝 八〇之內 八〇、貳參五畝九	興安西省扎魯特旗
同	同	自四九貳九貳 至四九參四貳	右同	東至王安亭 西至扎魯特旗 南至哈拉火燒 北至扎魯特旗	六參四、七九九畝 八〇之內 八七、五七五畝六	右同
合資會社金谷農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四九參四參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巴浪河萬德屯	東至官荒 西至官荒 南至本界 北至官荒	八畝六畝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 合資會社金谷農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五〇		四九參四九		四九參四八		四九參四七		四九參四六		四九參四五		四九參四四	
右		右		右		右		萬地縣三 德巴第江 屯浪區湯 河插原		右		花縣三 段第江 萬六區湯 德區德 屯插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徐	官	徐	王	尹	鳳仁屯界	尹	鳳仁屯界	王	尹	張	徐	張	業
姓	荒	姓	姓	姓	界	姓	界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	本	官	信德屯界	官	本	本	信德屯界	本	信德屯界	官	王	業	信德屯
荒	界	荒	界	荒	界	界	界	界	界	荒	姓	主	界
貳响六畝八分		貳八响壹畝		壹四响貳畝九分		壹九响九畝壹分		壹九响壹分		壹六响貳畝		參参响貳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五七		四九參五六		四九參五五		四九參五四		四九參五參		四九參五貳		四九參五壹	
右 同		右 同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花 段 鳳 仁 屯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花 地 巴 浪 河 萬 德 屯		右 同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花 段 萬 德 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姓	鄭 姓	葛 姓	葛 姓	迎 蘭 鎮	吳 姓	官 荒	官 荒	劉 姓	房 姓	官 荒	徐 姓	官 荒	尹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姓	大 江	葛 姓	大 江	吳 姓	張 姓	本 界	王 姓	劉 姓	王 姓	官 荒	王 姓	官 荒	本 界
壹响壹畝六分		四响貳畝貳分		四八响六畝七分		壹七响五畝四分		壹貳响四畝四分		壹參畝		五响九畝壹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六四		四九參六參		四九參六貳		四九參六壹		四九參六〇		四九參五九		四九參五八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插 花段鳳仁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插 花地巴浪河 鳳仁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插 花段鳳仁屯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插 花地巴浪河 鳳仁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巴浪河	吳升	趙姓	趙姓	巴浪河	本界	吳鳳儀	胡殿元	陶友鄉	常祿	本界	穆雙福	劉姓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強	郎連德	官荒	官荒	巴浪河	荆林	穆雙福	官荒	官荒	吳姓	陶友鄉	本界	本地	松花江
壹〇响壹畝七分		七响四畝七分		五〇响		壹壹响參畝五分		七响五畝		壹九响壹分		壹响參畝貳分貳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七壹		四九參七〇		四九參六九		四九參六八		四九參六七		四九參六六		四九參六五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鳳仁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河 鳳仁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鳳仁屯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趙瑞喜	胡殿元	自荒	錢子厚	穆雙福	官荒	孟慶和	胡殿元	紅石磧子	信德屯	官荒	劉貴	劉義	官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穆雙福	官荒	荒地	江沿	穆雙福	胡殿元	官荒	撒甸主	黃志財	劉劉貴義	官荒	劉貴	官荒	官荒
七响參分		貳〇响		四响五畝		五响六畝七分		壹〇〇响		七响四畝		七响四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七八		四九參七七		四九參七六		四九參七五		四九參七四		四九參七參		四九參七貳	
右		右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地 黃 家 屯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地 萬 德 屯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地 鳳 仁 屯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地 黃 花 屯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第 六 區 插 地 黃 家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官 荒	黃 殿 亮	官 荒	黃 殿 亮	黃 殿 喜	官 荒	王 有	劉 萬 德	官 荒	陶 友 鄉	黃 殿 富	黃 志 和	官 荒	黃 志 有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黃 志 山	黃 殿 福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吳 鳳 仁	黃 殿 有	黃 殿 玉	官 荒	官 荒
壹响貳畝		壹〇响		八响七畝		六响		貳〇响		本响貳分		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八五		四九參八四		四九參八參		四九參八貳		四九參八壹		四九參八〇		四九參七九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信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靳明儒	唐華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于洪	曾福貴	官荒	官荒	官荒	黃殿臣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萬德屯界	靳明儒	官荒	官荒	劉義	趙德山	官荒	劉貴	曾福貴	于洪	官荒	黃志有	黃志有	黃志財
五五响七畝參分		四响		壹四响		壹五响		參响七畝五分		九响參畝八分		壹九响五畝三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九貳		四九參九壹		四九參九〇		四九參八九		四九參八八		四九參八七		四九參八六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萬德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河 萬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萬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河 萬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萬德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荒	劉	官	劉	張慶順	本	本	官	劉	劉	官	官	官	官
邊	姓	荒	姓	順	界	界	荒	永	永	荒	荒	荒	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溝	溝	溝	本	王	官	王	官	劉	本	官	劉	官
子	子	子	子	界	財	荒	財	荒	永	界	荒	禮	荒
參响九畝		貳响貳畝七分		九响六畝		壹九响八畝四分		八畝參分		五响七畝		貳响九畝七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九九		四九參九八		四九參九七		四九參九六		四九參九五		四九參九四		四九參九參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地信德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地信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地信德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地信德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地信德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發	鳳仁屯地	唐華	宋德	張丕	本界	靳明儒	唐華	張姓	張姓	賈主	唐姓	山	官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荒	唐玉信	宋德	唐玉信	宋德	唐玉信	本界	孫廣義	張姓	迎蘭鎮	張姓	唐姓	官荒	河
貳四响六畝七分		四响六畝九分		四响		壹〇壹响壹畝七分		壹〇响		六响壹畝四分		四六响五畝壹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四九四〇〇		右		同	
至西	張家丕沃	至東	宋德	至北	張家丕沃	至南	張家丕沃	六响九畝五分	
張家丕沃		宋德		本界		張家丕沃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於土地執照補發之件

茲對於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第七條之聲請實行補發左開土地執照依第九條之規定特此公告

再者原土地執照作爲無效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所在地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惠民街
- (二) 地號 第八拾號
- (三) 地目 宅地
- (四) 面積 壹萬零參拾九方米
- (五) 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齊齊哈爾市北斗胡同門牌四號 陶恒德
- (六) 原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七) 紛失時及理由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因不注意而紛失
- (八) 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志願者繕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務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二 考試方法

●土地執照再發給ニ關スル件

今般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第七條ニ依ル申請ニ對シ左記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シタルニ付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所在地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惠民街
- (二) 地號 第八拾號
- (三) 地目 宅地
- (四) 面積 壹萬參拾九方米
- (五) 權利者ノ氏名及住所 齊齊哈爾市北斗胡同門牌四號 陶恒德
- (六) 原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七) 紛失ノ時及事由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不注意ノ爲紛失セリ
- (八) 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所屬官署」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記

- 一 應試資格
- 現ニ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ノモノ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科目行之

2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並特別指定之地

應試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試

(三) 時間表

日次	午前		午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二時	五時
第二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二時	五時
第一日	數學、國語、作文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第二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繕具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像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試願書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2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ノ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ノ所在地並特別指定スル地

應試者ハ所屬官署ノ長官ノ指定スル地ニ於テ應試スベシ

(三) 時間割

日次	午前		午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二時	五時
第二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二時	五時
第一日	數學、國語、作文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第二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附スルコト)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ス

備考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邊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茲據應試委任官採用考試理合繕具所定文件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鈞鑒

右

姓

名

◎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邊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邊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委任官考試應試致度候三付書類相添之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右

氏

名

◎

氏

年 月

私儀  
日生

名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邊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

氏  
年 月 日生  
名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一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脹之差	視力	矯正視力曲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能聽器	咽喉器	關節運動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	----	----	--------	----	---------	----	------	------	-----	------	------	----	----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扶養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脹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曲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能聽器	咽喉器	關節運動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志願者繕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濟經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輔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總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2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及特別指定之地  
應募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募

- (三) 時間表

每日午前九時起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同時行之

#####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繕具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 5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付於應募願書)

#####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募願書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 備考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輔

#### 記

##### 一 應募資格

現ニ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ノモノ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ビ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2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ノ兩日

-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ノ所在地並ニ特ニ指定スル地  
應募者ハ所屬官署ノ長官ノ指定スル地ニ於テ應募スベシ

- (三) 時間表

每日午前九時ヨリ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ヲ同時ニ行フ

#####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 5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付スルコト)

#####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應募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 五 及格者發表

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ス

##### 備考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銓衡之等級 乙種

茲擬應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理合備具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鈞鑒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銓衡之等級 乙種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三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原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身	胸	視	視	言	各	摘
長	圍	力	器	語	部	要
體	呼	矯	聽	關		
重	吸	正	能	節		
	縮	視	咽	運		
	之	力	喉	動		
	差	曲	器			
		折				
		折				
		器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印

第三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身	胸	視	視	言	各	摘
長	圍	力	器	語	部	要
體	呼	矯	聽	關		
重	吸	正	能	節		
	縮	視	咽	運		
	張	力	喉	動		
	ノ	曲	器			
	差	折				
		折				
		器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印



# 廣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福興昌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關世隆棧胡同副七號

一、目的 專批發各種紙類並零售之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蔭昌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蔭昌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原紙店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景濤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門牌一九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玉田 奉天市鐵西大橋西北原倉庫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子彬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原紙店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于歲元 奉天市鐵西廣町瀆末福祥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原金瑞 奉天市鐵西末廣町一二番地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姜桂林 奉天市小西關世隆棧胡同副七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渡邊豐日子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京城府樓上町一六六之五〇  
 一、理事岡田猛馬前同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新京特別市東萬壽大街一〇二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長二宮治重及理事提永市於康德五年一

月二十四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新京特別市西萬壽大街二〇三號  
 一、監事渡邊得四郎於前同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協源商店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門外電車路東七一號

一、目的 以販賣棉布人絹及其他附帶物品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佩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子佩 奉天市小西門外二九四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黃履中 龍江縣後依巴署所拉新甲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徐懋德 山東省黃縣苗格莊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奉天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新京西三道街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新京北大街三二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橋本照夫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五一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 廣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福興昌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關世隆棧胡同副七號

一、目的 各種紙類之卸賣又ハ小賣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蔭昌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蔭昌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門牌一九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景濤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門牌一九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玉田 奉天市鐵西大橋西北原倉庫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子彬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原紙店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于歲元 奉天市鐵西末廣町瀆末福祥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原金瑞 奉天市鐵西末廣町一二番地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姜桂林 奉天市小西關世隆棧胡同副七號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渡邊豐日子ハ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京城府樓上町一六六ノ五〇  
 一、理事岡田猛馬ハ前同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東萬壽大街一〇二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理事長二宮治重及理事提永市ハ康德五年一

月二十四日其住所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西萬壽大街二〇三號  
 一、監事渡邊得四郎ハ前同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協源商店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門外電車路東七一號

一、目的 棉布人絹及其他附帶物品ノ販賣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佩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子佩 奉天市小西門外二九四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黃履中 龍江縣後依巴署阿拉新甲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徐懋德 山東省黃縣苗格莊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奉天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新京西三道街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新京北大街三二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橋本照夫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五一番地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奉天鹽製菓株式會社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東合洋行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五年二月五日廢止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北五七號之支店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東洋拓植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監事李範益辭任左開人同日就任監事  
堀啓次郎 大阪市北區堂島上三丁目一一番地  
李 鐘 股 朝鮮京城府明倫町二一番地之一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東洋拓植株式會社債(外國支店)  
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社債總額內之一部償還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九回社債總額金一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五十四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七千圓  
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社債總額內之一部償還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五十五回社債總額金二百七十九萬圓  
第五十六回社債總額金十三萬一千圓  
第六十三回社債總額金百萬三千圓  
第九十九回社債總額金二十九萬九千圓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老巴奪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巴來素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重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田 克 恩 上海蘇州路一七五號  
康 德 上海蘇州路一七五號  
拉 得 萬 哈爾濱南崗一號老巴奪煙草公司  
轉交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會社代表董事  
會社代表董事 巴金森  
一、同日監查人田克恩康德各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相磯藤雄 奉天商埠地一緯路三號  
郝 克 恩 哈爾濱南崗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一一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東合洋行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五年二月五日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北五七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東洋拓植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監事李範益ハ辭任シ左ノ者ハ同日監事ニ就任ス  
堀啓次郎 大阪市北區堂島上三丁目一一番地  
李 鐘 股 朝鮮京城府明倫町二一番地之一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東洋拓植株式會社債(外國支店)  
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社債總額ノ內一部償還ニ依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第四十九回社債總額金一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五十四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七千圓  
一、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社債總額ノ內一部ヲ償還ニ依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第五十五回社債總額金二百七十九萬圓  
第五十六回社債總額金十三萬一千圓  
第六十三回社債總額金百萬三千圓  
第九十九回社債總額金二十九萬九千圓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老巴奪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巴來素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重任シ同日左記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田 克 恩 上海蘇州路一七五號  
康 德 上海蘇州路一七五號  
拉 得 萬 哈爾濱南崗一號老巴奪煙草公司  
轉交  
一、同日左記ノ者ハ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巴金森  
一、同日監查役田克恩康德各辭任シ左記ノ者ハ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相磯藤雄 奉天商埠地一緯路三號  
郝 克 恩 哈爾濱南崗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相磯藤雄 奉天商埠地一緯路三號  
郝 克 恩 哈爾濱南崗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 第七期決算報告 (康德六年七月參拾壹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未拂込株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賣品	八四、一三九・七二	掛入金	四、〇〇九・〇七
預賣金	四八、八一二・八四	借入金	二六、五三三・四二
仕入掛	一一、六七六・八八	法定積立金	一一、四九八・三五
仕入手付金	二〇〇・〇〇	準備積立金	四、二〇〇・〇〇
仕入渡金	二三四・九〇	退職社員慰勞積立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一、七〇〇・〇〇	配當金未拂金	一、二〇〇・〇〇
金銀	一、四六五・七六	前期繰越金	六〇〇・〇〇
計	二二二、二八九・三一	前期純益金	一、〇六二・七五
		當期純益金	二九、一八五・七二
		計	二二二、二八九・三一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株式會社共信社



### 第四回決算公告 (康徳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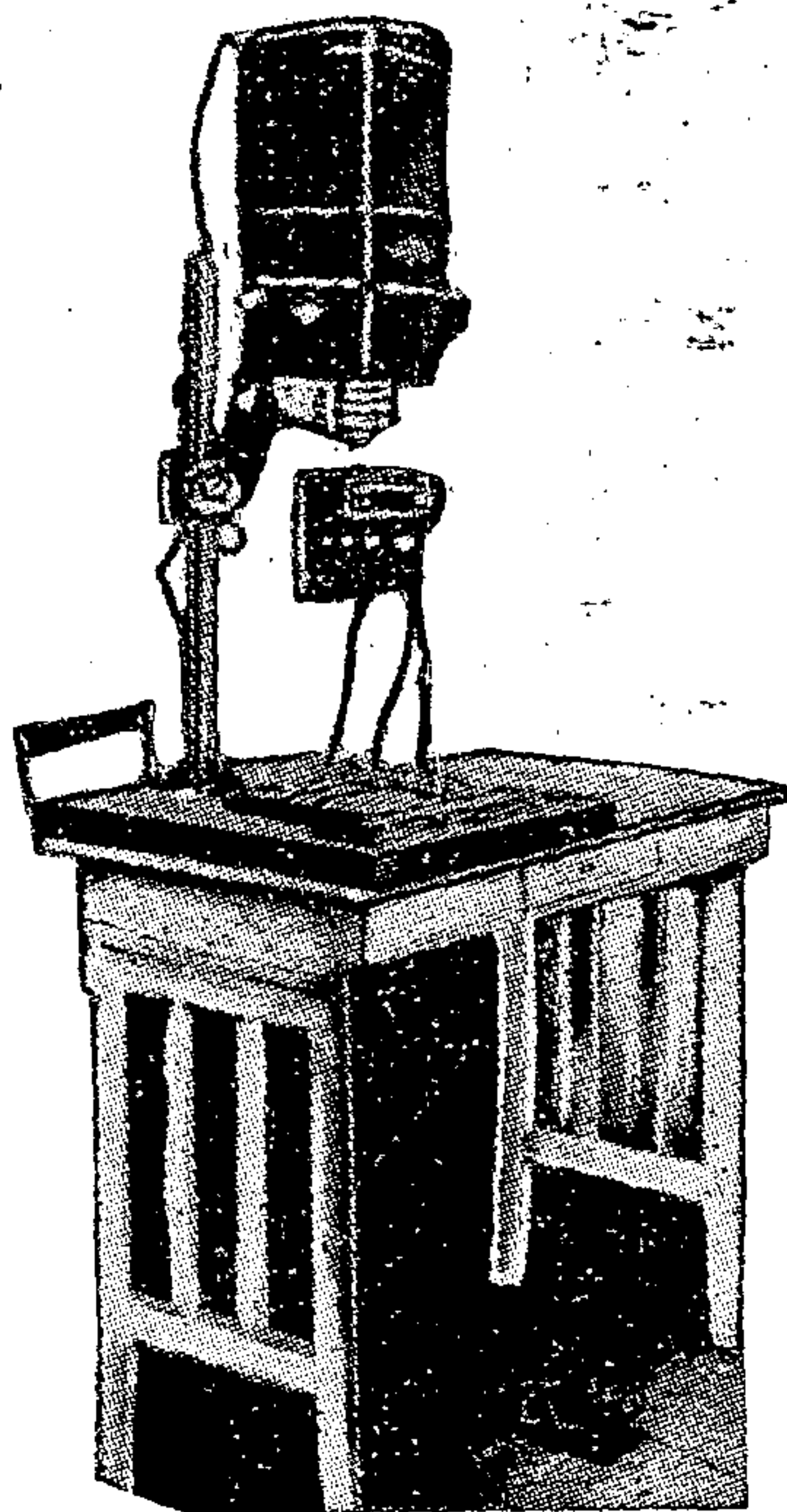
拂込未済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定期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用ル工場地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前線越立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雑料施設品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保身元保証金	七,五〇〇.〇〇
原振替貯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証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行貸借金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拂金	二,九〇〇.〇〇
未收入貸借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假受拂金	八,九〇〇.〇〇
假作勘定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工場新設勘定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工場損失勘定金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		
当期損失計	七,七三三.〇六		
右公告候也			
合計	10,080,336.06	合計	10,080,336.06

滿洲豆稈パルプ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戸倉誠司辭任ニ付補缺選舉ノ結果若松三宅當選就任セリ

## セルフイツクス

###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

附屬品

- マスク器
- 抵抗スイツチ
- 踏スイツチ
- ネガチブ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玉レンズ付 ¥135.00

## 木村洋行

カメラの

# 刀 劍

### 營業課目

- 陸海軍刀外裝
- 並附屬金具
- 警察官刑務官
- 佩劍刀帶、肩章
- 釦、金銀モール
- 服制品一式
-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片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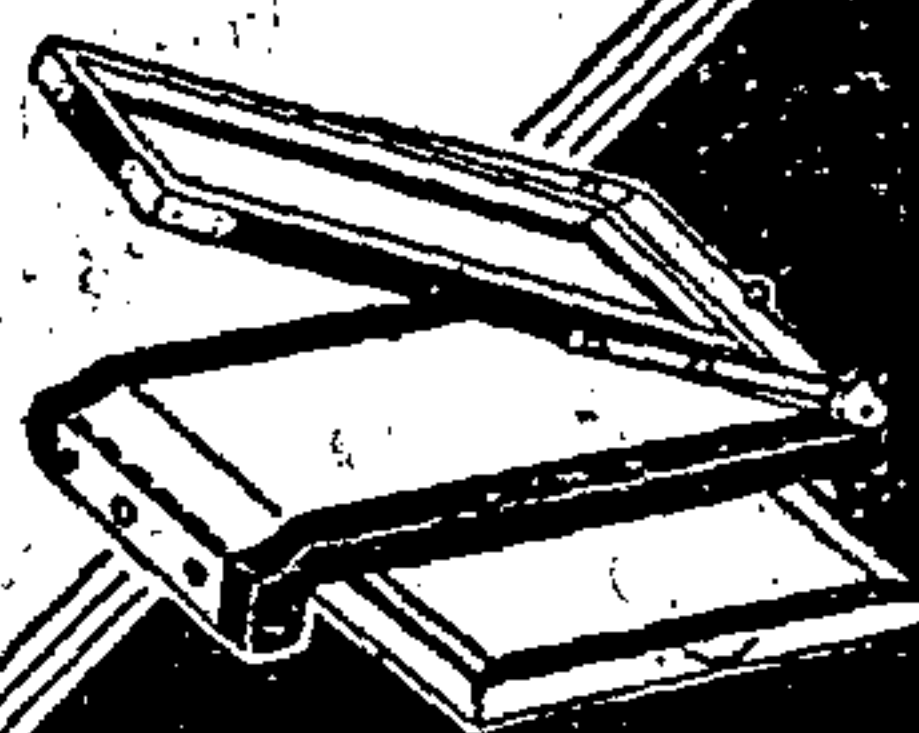
## 特許愛國版

実用と經濟

## 第一騰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町  
第一騰寫堂

電話 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花津站電  
横濱・東京・岡崎・板橋・大塚・所澤・出店支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五條ニヨル來ル九月二日ヨリ  
康徳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臨時株主總會終  
了ノ時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徳六年九月一日

四平街市昭平橋通

二十六番地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司法部内 滿洲國法制研究會

菅原達郎 久保田榮祐 松原重美  
瀬下清明 双川喜文 宇都宮綱久 編輯

# 最新滿洲帝國六法全書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現在

日文 定價 參圓八角整  
又 八分  
滿文 定價 貳圓八角整  
又 八分

携帶判箱入  
總洋布裝幀  
日・滿文別冊

## 改訂—康德六年版

我國法典の完成に參畫せる司法部内諸氏の責任編輯にして、加之日本法條との對照表を附せるが如き類書の追隨を許さない。版を重ねること一六、最高權威の決定版六法として江湖に推薦する。

###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  
一一六號  
奉天市加茂町  
三井ビル内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二)二九六・三三三〇・四二二三  
振替新東京一九一  
奉天出張所  
電話(二)一七七七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 新滿洲

滿洲文藝大衆文化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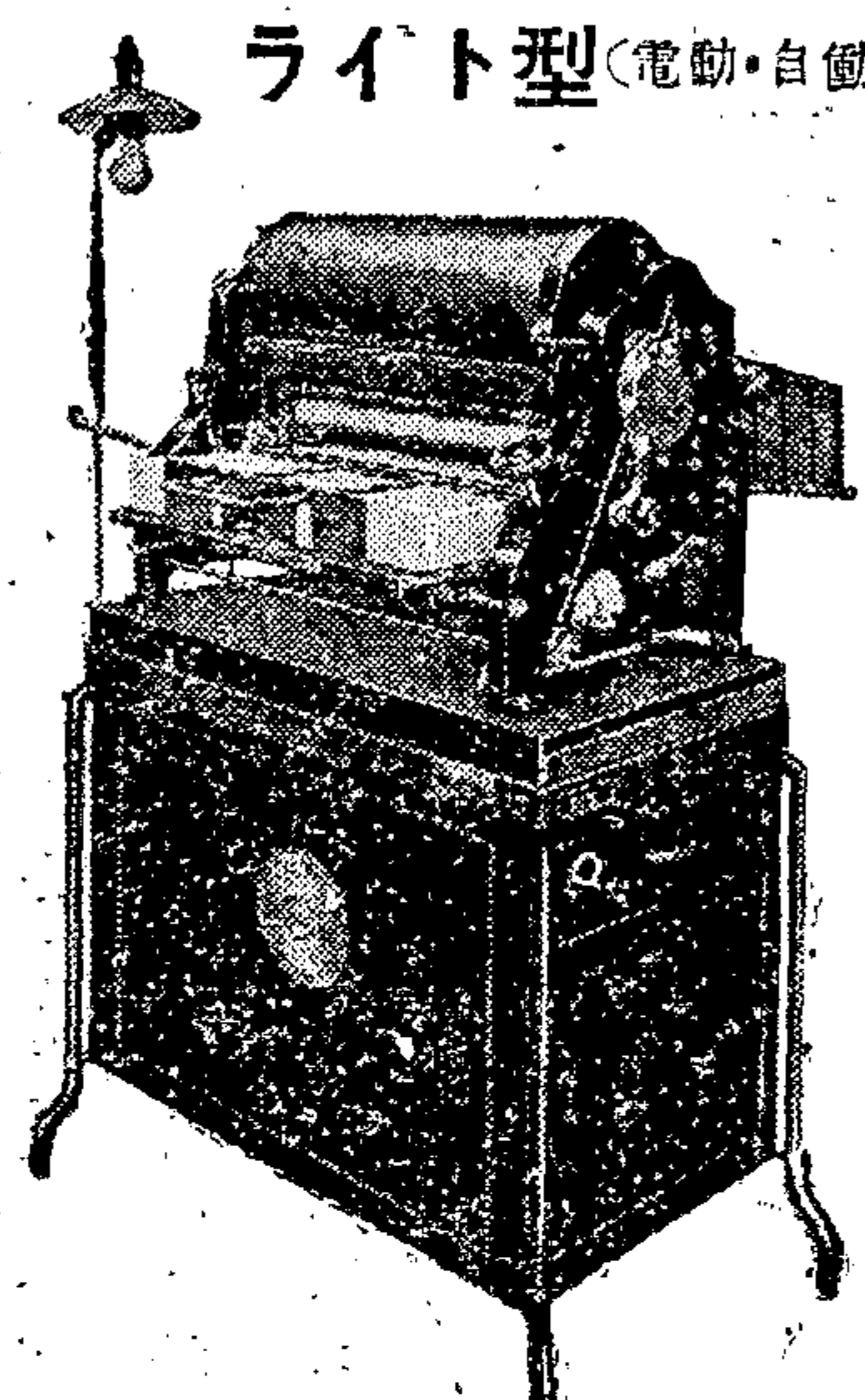
發行所 滿洲國總務院  
總發行所 滿洲國總務院  
發行所 滿洲國總務院  
發行所 滿洲國總務院

第九期 定價 貳圓

# 機寫轉輪ヤロ

特許 裝置附  
自動給紙 自動計紙 自動給紙 自動計紙

ライト型(電動・自動)



機寫版の電動化!  
オフィスの機寫機時代……

能率は常にローヤルと共にあり……  
日本政府優良國産品撰定  
日本、滿洲國特許登録済

製作發賣元 滿洲國代理店  
東京神田小川町二ノ一 大連・奉天・新京・チハル・ハルビン  
ローヤル輪轉機寫機商會 内田洋行各支店

價目 定一月一圓五分(國內) 二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滿洲國總務院  
電話(二)一〇〇(呼出) 國務院  
新滿洲國總務院  
電話(二)一〇〇(呼出) 國務院  
新滿洲國總務院  
電話(二)一〇〇(呼出) 國務院